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01100 號函修訂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主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規範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此要點。

第二條 本校申評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之評議。

第三條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家長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四、學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一、學校處理特殊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所上列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由輔導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